



「政治獻金法」

第2條、第12條、第21條修正草案說明

內政部

修正草案第2條

配合政黨法通過，修正政黨的定義

修法前

- 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修法後

- 政黨：指依政黨法完成備案或於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成立之團體。

目的

配合106年1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黨法，有關政黨定義援引人民團體法部分作配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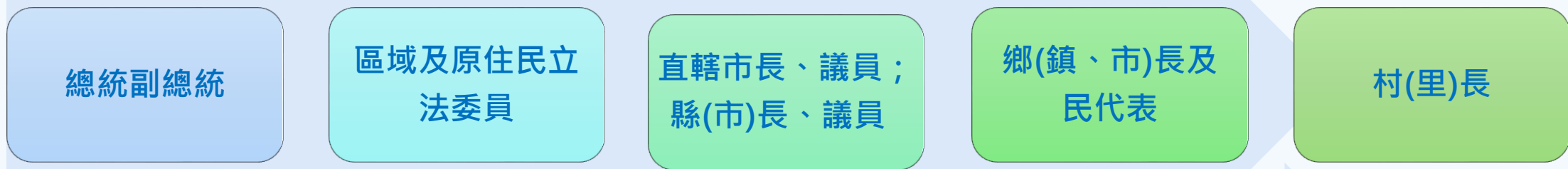
效益

俾使依政黨法新設立之政黨具收受政治獻金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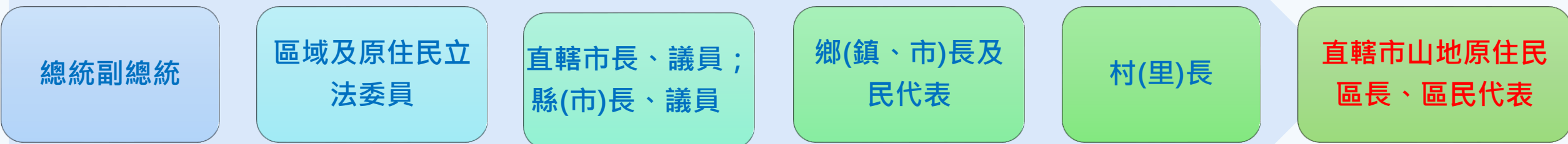
修正草案第12條

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

修法前



修法後



目的

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產生，增列是類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

效益

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

修正草案第12條

延長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起始期間之規定

修法前

- 自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修法後

- 自任期屆滿前8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效益

鄉（鎮、市）長選舉區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保障捐贈者及候選人權益，促進國民政治參與

擬參選人

修正草案第21條

將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

修法前

- 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修法後

- 將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且無須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

效益

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促進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並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